#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日期 110.9.1

| 項次 | 原條文 | 修正後條文 | 修正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主任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本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<br>（一）秘書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實習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、進修部主任共九人。<br>（二）家長會會長、教師會理事長共二人。<br>前項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任期屆 |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主任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本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<br>（一）會計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實習處及進修部主任共五人。<br>（二）家長會會長、教師會理事長共二人。<br>前項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 | 依照相關程度調降委員人數為 9 人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滿得續聘(派)之。 | | |
| 2 | 五、本委員會由受捐款科室或動支科室召開並辦理後續事宜，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代理之。 | 五、本委員會由受捐款處室或動支處室提出申請，由執行秘書召開會議並辦理後續事宜，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代理之。 | 委員會的召開應由受捐款處室或動支處室提出申請，由執行秘書召開會議。 |
| 3 | | (新增條文)<br>七、每學年結束以前，受捐款處室或動支處室應將該學年度捐款者名單、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（應包含收支明細等）資訊送交執行秘書彙整，由執行秘書召開內部查核會議，並作成書面紀錄。查核會議後將捐款之收支資訊進行公告，供大眾閱覽。公開方式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 | 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辦理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資訊之公告應於每年八月底之前完成。 | |
| 4 | | (新增條文)<br>八、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於捐款指定業務執行完畢，尚有節餘，應將餘款全數解繳市庫或各該特種基金。 | 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十一條辦理。 |
| 5 |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 | 九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 | 配合新增條文，調整條文編號。 |
| 6 |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配合新增條文，調整條文編號。 |